

漯河市企业“一照多址”、简化分支机构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含义

在漯河市推行企业“一照多址”登记改革，本市企业在法定住所之外、漯河行政区划之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可自主申请增加经营场所备案，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登记。经营场所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免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企业也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对于批量办理登记的分支机构、连锁门店，开通“集中办、简化办”绿色通道，推行“证前指导+证照联办+分支机构批量办理”模式。

二、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划内不需取得行政许可及实施“一证多址”改革行业(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公司法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三、申请条件和登记规范

1. 申请条件。申请增加经营场所备案的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企业住所、增加经营场所均在漯河行政区划范围内；②在增加经营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行政许可(实施“一证多址”改革的行业除外)且不超出所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③符合《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承诺内容。

2. 申请材料。申请增加经营场所备案的企业，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①公司法人：《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②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③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④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3. 登记流程。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受理、作出准予备案决定，出具《登记通知书》，发给或收回企业营业执照。不符合增加经营场所条件的，不予受理备案。除“一照多址”业务外，其它相关审核文书、通知书适用市场监管总局企业注册登记材料规范要求。

4. “一照多址”登记标注。登记机关应当在企业营业执照“住所”登记项后标注“一照多址”，在企业营业执照上

记载经营场所地址，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5. 亮照经营。“一照多址”企业应当将记载有经营场所地址的营业执照副本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6. 取消经营场所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登记：

①已不在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②拟办理迁移登记，迁移后企业法定住所不在漯河行政区划内的；③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符合前款第2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申请迁移登记前，申请办理取消所有经营场所登记。

四、领取方式

申请人可到漯河市市民之家企业开办集成服务专区免费领取营业执照，也可根据申请人填报地址免费邮寄至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住所。

五、咨询电话

0395-3177026

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漯河市市民之家一楼西区南岛企业开办集成服务专区，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100米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